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米先生(阿富汗)

#### 一. 引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上次在议程项目 5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5/422 号文件所载的该委员会报告。
2. 2010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决定，把秘书长按照第 64/89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2011 年进行。
3.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秘书长关于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A/65/705)进行了辩论(见 A/C. 4/65/SR. 25)。
4. 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近东救济工程处驻纽约代表办事处代理主任的发言，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见 A/C. 4/65/SR. 2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4/65/SR. 25)。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65/L. 17

6. 在 3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4/65/L. 17)。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5/L. 17(见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无。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以及该决议之后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0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供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务保障做出的努力,

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面临的部分由结构性资金不足所致的危急财政状况以及区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所致的支出增加及其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 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产生的很大不利影响,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对所有业务地区仍然至关重要,

认识到应坚持和扩大工程处管理改革进程, 以使工程处能够切实有效地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最有效地利用捐助方资源, 减少业务和行政费用, 在这方面鼓励工程处努力地持续改革,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B(XXIX)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工程处任务期限内, 原本由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支出, 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回顾 2009 年 6 月工作组特别会议的建议, 即大会下届会议审查其第 3331 B(XXIX)号决议决定为工程处国际员额提供资金的依据, 以使工程处能够满足利益攸关方及大会本身提出的当代需求,<sup>3</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5/13)。

<sup>2</sup> A/65/551。

<sup>3</sup> A/64/115, 第 14(d)段。

强调指出需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和第 65/100 号决议的要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包括需增强工程处的资源调动和倡导能力以及需使供资更具可预测性，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sup>4</sup>

2.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包括因资金不足和费用上升造成的经常性预算短缺；

3. 呼吁工程处继续管理改革进程，以增强其筹集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能力，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并实施变革以便更切实有效地向受援方提供服务；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

5. 强调指出，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up>4</sup>中的建议，对于 2012-2013 两年期和未来各两年期，须在相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说明理由并经大会审议这些理由，方可核准供资；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严重财政拮据和资金不足，尤其是工程处普通基金赤字，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7. 促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共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维持和扩大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sup>4</sup> A/65/705。